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人民币 64,339,084.12 元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先后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、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（曾用名：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签订《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申请人按协议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收集服务，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。因项目建设运营至今，被申请人欠缴申请人大量污水处理费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请求申请书》，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116,592,901.94 元及利息 15,776,606.68 元（暂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、律师费 500,000 元及仲裁等费用。2019 年 6 月及 8 月，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5,585,092.10 元。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东营仲裁委员会出具《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[2019]东仲字第 194 号）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污水处理费 46,668,725.72 元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、2019 年 6 月 1 日、2019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4 年-2018 年间，公司已将被申请人欠缴的污水处理费 116,592,901.94 元计入应收账款。因案件审理阶段被申请人已支付污水处理费 5,585,092.10 元，根据终局裁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46,668,725.72 元，现仍有 64,339,084.12 元无法收回。鉴于此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人民币 64,339,084.12 元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金额为 64,339,084.12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582,964.51 元，核销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，税前利润影响金额 63,756,119.61 元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